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17號

聲 請 人 蔣智良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9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廖純卿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雯君

股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41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建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(原鄉林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	86ND377400	1	1000	
002	建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(原鄉林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	86ND377412	1	1000	
003	建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(原鄉林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	86ND377424	1	1000	
004	建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(原鄉林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	86ND377436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5	建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(原鄉林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	86ND377448	1	1000	
006	建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(原鄉林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	86ND377450	1	1000	